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黃宇蓮

被告 吳銘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1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
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與原告簽訂個人信貸契約
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00
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，利
息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
息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
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然被告
自114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、第1

01 4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
02 金1,091,6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
03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7 符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系爭契約為證（本院卷第17、21-27
08 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9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
10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1 實。依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,580,000元，被告未依約
12 還款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091,6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是原告依
14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91,680元及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91,
17 68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陳雅婷